

2019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 政策宣讲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9年9月

主要内容

- 一、基本情况
- 二、奖励条件及评审标准
- 三、提名要求
- 四、评审
- 五、违规处理
- 六、2019年奖励重点及工作安排

一、基本情况

- 设立依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由北京市人民政府设立
- 奖励对象：在本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 奖励频率：每年评审、奖励一次
- 奖项设置及奖励数量：

人物类奖项

- ✓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2名）
- ✓ 杰出青年中关村奖（10名）
- ✓ 国际合作中关村奖（10名）

项目类奖项（200项）

- ✓ 自然科学奖
- ✓ 技术发明奖
- ✓ 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基本情况

➤ 奖励等级：

- ✓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不分等级；
- ✓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特别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一、基本情况

➤ 项目奖单项授奖人数和单位数：

- ✓ 特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30名，授奖单位不超过20家；
- ✓ 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5名，授奖单位不超过10家；
- ✓ 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0名，授奖单位不超过7家。

➤ 奖金数额（拟定）：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300万元；杰出青年中关村奖50万元。
项目奖特等奖100万元；一等奖50万元；二等奖20万元。

● 获奖项目完成人在积分落户过程中可以享受相应积分

二、奖励条件及评审标准

➤ （一）突出贡献中关村奖

- ✓ 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两类科技工作者，2类各1个指标；
- ✓ **定位：**活跃在科研一线，取得重大科学或技术成果，引领学科发展或技术进步，产生巨大影响力，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无国籍限制。其工作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 **科学研究类：**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发现重大科学现象、揭示重大科学规律、阐明重大科学理论、引领了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产生巨大的国际学术影响力，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
- **技术研发类：**在国家战略需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中取得重大突破，引领了相关行业领域的技术进步，显著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改善和保障国家安全等作出重大贡献的。

二、奖励条件及评审标准

➤ （二）杰出青年中关村奖

✓ 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两类科技工作者，2类各5个指标；

✓ **定位：**提名当年度1月1日不超过40周岁，独立开展研究能力强，取得标志性原创成果，推动学科发展或技术进步，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无国籍限制。其工作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 **科学研究类：**独立开展基础性学术研究能力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标志性原创成果，产生一定的国际学术影响，为推动相关学科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 **技术研发类：**独立开展应用技术研究能力强，在国家战略需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中取得标志性原创成果，为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技术进步，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奖励条件及评审标准

➤ （三）国际合作中关村奖

✓ 无指标分配的要求；

✓ **定位：**具有外国国籍，促进科学技术交流合作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合作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 （一）在与本市的个人或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推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
- （二）在向本市的个人或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或者科技管理人才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 （三）在推动本市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促进本市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奖励条件及评审标准

➤（四）自然科学奖

✓ 评定条件：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和组织。

突出：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得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

✓ 基本要求：

- 项目必须取得公开发表一年以上的代表性论著；
- 候选人必须是提供的代表性论著的作者之一，无国籍限制；
- 候选单位应为法人，第一候选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二、奖励条件及评审标准

➤（四）自然科学奖

✓ 等级评定：成果的原创性、学术界认可度、推动学科发展程度、对技术突破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程度。

- 一等奖：在科学上取得重大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极大推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或为相关技术突破提供重要理论基础，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
- 二等奖：在科学上取得重要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推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或为相关技术突破提供理论基础，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
- 特等奖：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的科学发现。

二、奖励条件及评审标准

➤（五）技术发明奖

✓ 评定条件：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研究开发中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和组织。

突出：基础性、核心性、提升核心竞争力。

✓ 基本要求：

- 项目必须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整体应用一年以上，取得经济效益
- 前三候选人必须是提交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无国籍限制
- 候选单位应为法人，第一候选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二、奖励条件及评审标准

➤（五）技术发明奖

- ✓ 等级评定：核心技术的突破程度、推动技术升级作用、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规模、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程度。
- 一等奖：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在保障国家安全、产业安全的基础性、核心性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行业技术优化升级作用重大，通过成果转化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提升了产业核心竞争力的。
- 二等奖：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在保障国家安全、产业安全的基础性、核心性技术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对行业技术优化升级作用较大，通过成果转化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明显提升了产业核心竞争力的。
- 特等奖：对原创性特别突出，对国家安全、产业安全作用特别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特别显著的成果。

二、奖励条件及评审标准

➤ (六) 科学技术进步奖

✓ 评定条件：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技成果，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突出：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推动行业技术优化升级贡献突出；
效益显著。

✓ 基本要求：

- 项目整体应用一年以上，取得经济、社会效益；
- 候选单位应为法人，第一候选单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二、奖励条件及评审标准

➤ (六) 科学技术进步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包括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科学技术普及类三个类别。

- **技术开发类：**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的具有技术创新和市场价值的成果。
- **社会公益类：**是指在社会公共事业领域或公共科技服务活动中完成的具有技术创新性，保障公众基本利益、满足社会公共科技需要的基础性、公益性成果。
- **科学技术普及类：**是指在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普及科学知识的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原创科学技术普及成果。

二、奖励条件及评审标准

➤ (六) 科学技术进步奖

✓ 等级评定：

- 技术开发类：从技术难度、技术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的作用。
- 社会公益类：从技术难度、技术先进水平、应用的广泛程度、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作用。
- 科学技术普及类：从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难度、普及程度、提升全民科学素养的程度。

(具体等级标准略)

三、提名要求

➤ 提名资格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组织具备提名资格：

-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市突出贡献中关村奖获奖者；
- （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区人民政府；
- （三）符合本市提名资格规定的学会、行业协会及其他组织。

人物奖：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学会、行业协会
其中国际合作奖：只能由组织提名

项目奖：除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学会、行业协会外，还包括之前认定的全部推荐单位。

三、提名要求

➤ 提名规则-详见每年的提名通知

- ✓ 提名者应在本学科、本领域、本行业范围内进行提名；
- ✓ 提名者应按照等级标准提名，明确提名奖种和提名等级；
- ✓ 提名者提名项目类奖项，原则上不限额；
- ✓ 提名者提名人物类奖项（暂行规则）：
 - 提名人可以独立提名突出贡献中关村奖1人；
 - 提名人可以2人联合提名杰出青年中关村奖1人；
 - 原则上，提名组织每个奖种的每个领域（52个一级学科）可以提名1人。

三、提名要求

➤ 提名限定

不得提名的情形：

-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因保密需要不能公开的成果；
- ✓ 存在知识产权归属及完成单位、完成人争议的成果；
- ✓ 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有关行政许可的成果；
- ✓ 已经获得或者当年度被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成果；
- ✓ 已获得或者当年度提名国家人物类奖项的个人，不得提名市科学技术奖人物类奖项。
- ✓ 已获得人物奖的个人，不得再次作为同一奖项的候选人

三、提名要求

➤ 提名限定

限制提名的情形：

- ✓ 连续两年提名未获奖的项目再次提名须间隔一年以上；
- ✓ 获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再次作为提名项目的前三候选人须间隔两年以上；
- ✓ 同一年度每人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候选人；
- ✓ 同一年度每人只能作为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一个奖种的候选人。

三、提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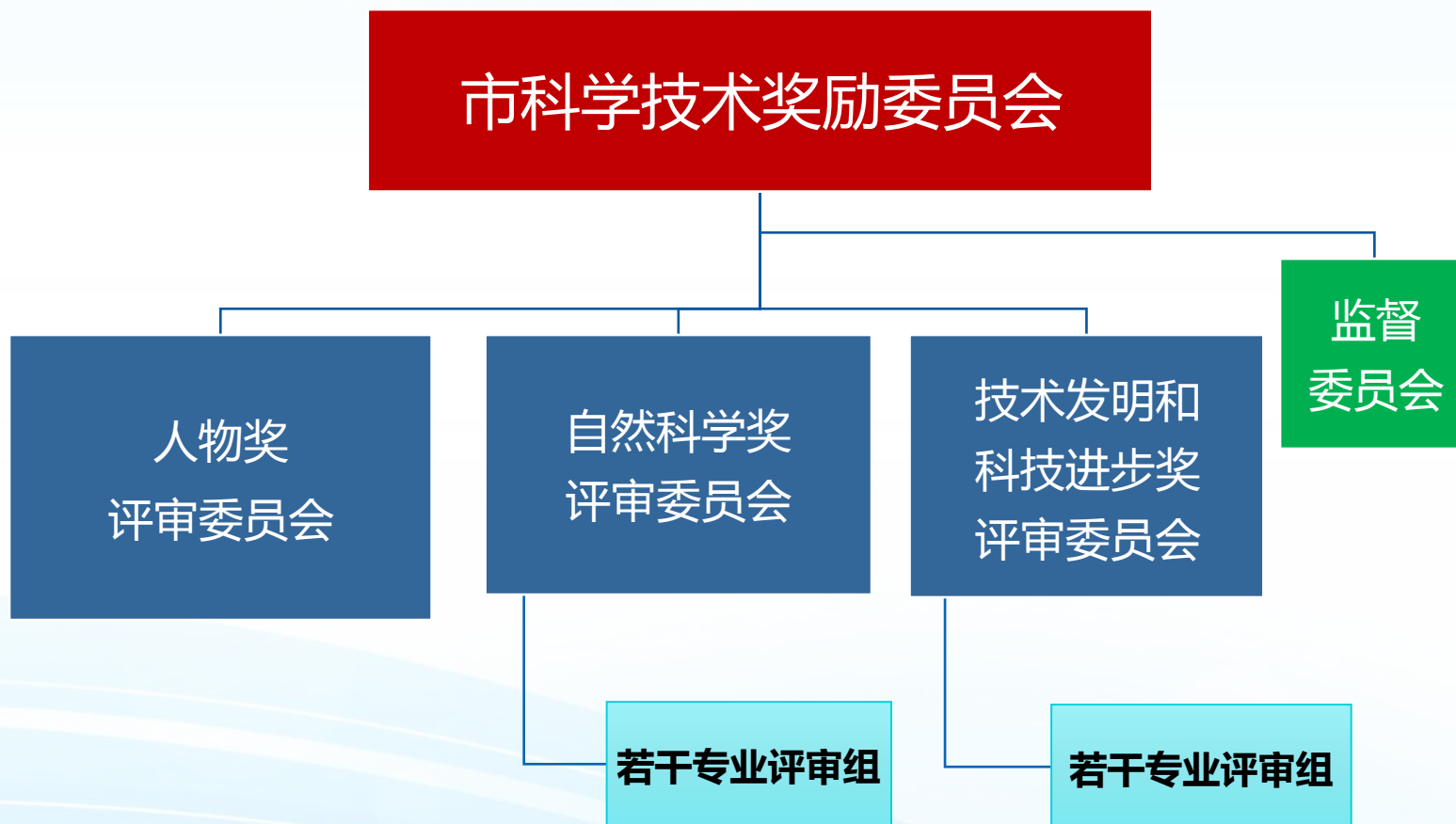
➤ 提名程序和责任

- ✓ 奖励办每年度公开发布提名工作通知；
- ✓ 提名者按照提名工作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开展提名工作；
- ✓ 提名者应符合提名规则和程序，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异议处理等工作中履行相应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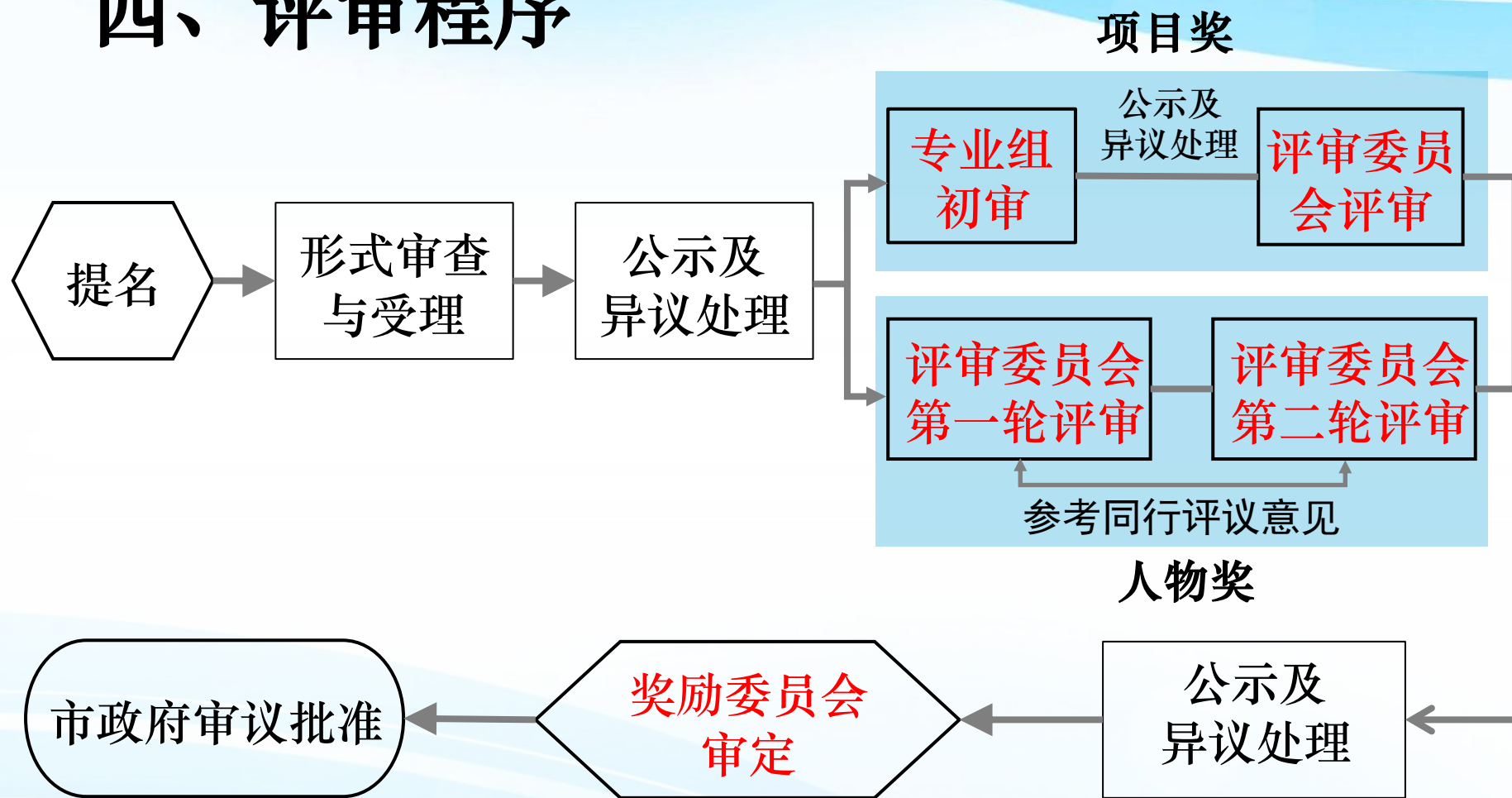
➤ 形式审查受理

- ✓ 市奖励办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 参照提名工作手册——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四、评审



四、评审程序



四、评审程序

➤ 评审组织方式

✓ 专业评审组评审（仅项目奖）：

- 专业组划分：以学科为基础，根据填写的第一学科，由系统自动划分。

自然科学奖专业评审组（5个）	
数理科学组	信息科学组
化学与材料组	生命科学组
环境资源与工程技术组	

技术发明奖专业评审组（6个）	
电子通信与信息技术组	能源技术组
先进制造与工业技术组	交通运输与工程建筑组
医药健康组	农林、资源与环境组

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组（13个）	
电子、通讯与仪器仪表组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组
材料科学组	环境与资源组
先进制造与工业技术组	医疗卫生组
药物与生物医学工程组	中医中药组
能源技术组	工程建筑组
交通运输组	农业与林业组
科普组	

四、评审程序

➤ 评审组织方式

✓ 专业评审组评审（仅项目奖）

- 组成：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学者组成，人选由计算机从专家库随机遴选。
- 评审职责：负责对候选项目进行初审（ppt汇报、答辩），根据投票打分结果，得出初审结果。

✓ 评审委员会评审

- 组成：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学者组成，组成人选由市科委提出，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 评审职责：负责对人物奖候选人进行评审，提出获奖者建议；负责对项目奖初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审（特等奖、一等奖汇报、答辩），提出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四、评审程序

➤ 评审组织方式

✓ 公示异议

公示期：

- 受理结果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 初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 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可在上述公示期内提出异议。

异议范围：

1. 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包括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知识产权归属）
2. 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
3. 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 市奖励办将调查处理意见提交相应委员会审议；

✓ 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的，可提交当年度评审。

四、评审程序

➤ 评审组织方式

✓ 监督委员会监督

- 组成：由科技、管理和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选由市科委提出，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 监督职责：负责对提名、评审、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形成监督工作报告。

✓ 奖励评审委员会审定

- 组成：由市政府相关部门主管科技工作的负责人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人选由市科委提出，报市政府批准。
- 审定职责：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监督委员会的监督结果（特等奖汇报、答辩），对获奖者和奖励等级进行审定。

➤ 投票形式：记名投票，票决制

五、违规处理

➤ 强化社会监督

- **畅通举报渠道：**任何个人和组织发现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依据事实向市科委举报和投诉。

➤ 强化科研诚信

- **候选者**有弄虚作假、贿赂等行为的，由市科委取消其当年度候选者资格。
-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委报经市政府批准撤销奖励，追缴奖金。
- **提名者**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委取消其当年度提名资格。
- **评审专家**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有关秘密等违反评审纪律行为的，由市科委责令停止参与当年度评审工作。

五、违规处理

➤ 强化科研诚信

- 候选者、获奖者、提名者、评审专家有违规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一至五年内不得参与市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 市科委对候选者、获奖者、提名者、评审专家实施科研诚信管理，诚信记录按规定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六、2019年奖励重点及工作安排

➤ 奖励重点

- ✓ 人物奖重点奖励为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际交流合作、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
- ✓ 自然科学奖侧重激励原始创新，重点奖励在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突破，提升北京科技创新水平和影响力的成果；
- ✓ 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侧重激励自主创新，重点奖励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突破，实现高技术成果落地转化，推动北京高质量发展的成果。

六、2019年奖励重点及工作安排

➤ 工作安排

时间	工作安排
2019年8月下旬	启动年度科技奖励工作
2019年9-11月	形式审查与受理、 公示受理结果、异议处理
2019年11-12月	人物奖同行专家评议、 项目奖专业组评审（初审）
2019年12-2020年1月	公示初审结果、异议处理
2020年1月	评审委员会评审
2020年2月	公示评审委员会结果、异议处理
2020年2月-2020年3月	奖励委员会评审
2020年3月	报市政府批准

六、2019年奖励重点及工作安排

➤ 成果登记

- ✓ 提名项目要求全部进行成果登记;
- ✓ 成果登记流程: 奖励办网页-成果登记
- ✓ 未按要求进行登记的项目无法正常填写提名书;
- ✓ 为简化办事流程, 请将该文件发送到 chengguo@bjkw.gov.cn 邮箱。成果登记号将以邮件形式回复。

联系电话: 66188227/66186832—611 刘宁瑜

地址: 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2号楼226室 (暂定)

六、2019年奖励重点及工作安排

- ✓ 提名工作通知：在科委网站发布
 - ✓ 提名工作手册：在科委网站下载
 - ✓ 提名系统开通时间：预计8月底
 - ✓ 提名培训会：已经召开
-
- 重点介绍提名书填写注意事项等内容
 - 请关注网站的培训通知
 - 请具体填报人亲自参会

六、2019年奖励重点及工作安排

网页：<http://kw.beijing.gov.cn/jlb/>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BEIJING MUNICIPAL OFFICE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工作职责

内设机构

联系我们

在此处输入关键字



通知公告

奖励动态

科学传播

更多>>

- 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 2018-10-19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获奖成果宣传的声明 2018-09-06
- 关于举办2018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初审入围项目科普文章撰写培训会的通知 2018-08-29
- 2018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初审结果公布的通知(公示期已结束) 2018-07-30
- 关于2018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会答辩通知(已结束) 2018-06-21
- 2018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受理项目公布通知(公示已结束) 2018-05-11
- 关于社会力量面向北京地区设立科学技术奖登记备案的通知 2018-04-25

奖励工作平台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系统

>> 专家征集系统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专题



奖励工作服务平台



办事指南

成果登记

文件下载

统计数据

- 2017年度北京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 2016年度北京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 2015年度北京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 2014年度北京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 2013年度北京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 2012年度北京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 2001年至2017年北京获国家奖(通用项目)情况汇总统计表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 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

联系方式

暂定

电话总机：66188227、66186832、66189235、66187932

传真：66162876

地址：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2号楼2层

邮编：100195

邮箱：chengguo@bjkw.gov.cn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谢谢各位！